

涓 杓漢兼姘緇 - 涓 涑鏃 二 逢 鑑 伴 桷 鏃 朵 簏 - 鍬 儿 棉 錦 冬 汉 紺 愼 施 浜 ゆ 俣 持日本国籍是否能合法领养中国孤儿？

法务

浣滗

鎏賤戩浜庸緇2008/06/23 19:45

一. 中国收养中心如何受理外国收养人的收养申请？

中国收养中心在收到外国收养人的收养材料后，对收养材料齐全、交纳了服务费的收养申请予以登记受理，并在30日内将受理情况书面通知递交收养材料的外国政府或收养组织。

二. 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收养人应同时具备的条件为：

(1)无子女。

所谓“无子女”是指收养人既没有亲生子女，也没有养子女和继子女。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所谓“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是指收养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身体、智力、经济、道德品质和教育子女等方面具有抚养和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能够履行父母对子女应尽的义务。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所谓“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主要是指精神疾病和传染病。

(4)年满30周岁。

所谓“年满30岁”，是包括30周岁本数在内。夫妻共同收养，则必须双方都年满30周岁。

2、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同意共同收养。

3、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4、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所谓“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是指兄弟姐妹和第三代堂、表兄弟姐妹；“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是指兄弟姐妹的子女和第三代堂、表兄弟姐妹的子女，即侄子女、外甥、外甥女和第四代的堂子女、表侄子女、表外甥、表外甥女。

5、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三.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如何办理收养登记？

首先，“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第二、外国收养人来华后，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收养协议书一般应当包括收养人愿意收养、送养人同意送养及双方同意建立收养关系的内容。协议书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收养登记机关各收存一份。

第三、外国收养人与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登记时，外国收养人应当按规定填写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向登记机关提交“中国收养中心”签发的《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收养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登记机关收到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